

##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年級	_____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組
論文題目						
資格審核	隨本申請單檢附以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章：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擬請 同意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進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謹陳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主任

### 注意事項：

- 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實施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按教育部台 62 高字第九八五 0 號函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依教育部規定擔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必須具有副教授職位或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
-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表為冊報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申請程序並在規定時間內填寫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 五、經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
  - （一）自 95 年 1 月起，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的補助以三人為限，超過者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9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其指導教授費 4000 元由學生自行負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 (頁 1)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學號		年級	年級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體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競技組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組			
論文題目	【請下載檔案以電腦列印】					
<b>【發表論著】</b> 需在學期間發表，且積點滿2分為及格。	【著作題目\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出版日期\發表種類(論文或海報)】			點數	審查結果	
	一					
	二					
<b>【學術參與】</b> 需在學期間參與具投稿、審查機制之體育學術會議兩場。  需查驗正本並附相關證明影本。	會議名稱 / 著作題目	主辦單位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通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通過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 (頁 2)

修畢 學分	共同必修 ( ) 學分	選修學分 ( ) 學分	合 計 ( ) 學分
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繳交人體試驗委員會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繳交倫理委員會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無涉及人體之研究，繳交指導教授證明			
畢業校系	學校：_____，_____系(所)		
*非體育學系畢業， 應補修學分數	學科 ( ) 科， 共計 ( ) 學分	術科 ( ) 科， 共計 ( ) 學分	
研究生聯絡電話 (手機)			
相關資料與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為： <input type="radio"/> 所繳交附件不完整 <input type="radio"/> 資格不符		

## 體育學系碩士班簽聘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委員姓名	校內 校外	服務學校或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備註：

- 一、指導教授請列於第一順位。
- 二、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實施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按教育部台 62 高字第九八五 0 號函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依教育部規定擔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必須具有副教授職位或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
- 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五、本表為冊報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申請程序並在規定時間內填寫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 六、經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
  - (一) 自 95 年 1 月起，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的補助以三人為限，超過者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其指導教授費 4000 元由學生自行負擔。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 審查口試委員邀請函

教授 鈞鑒：

茲定於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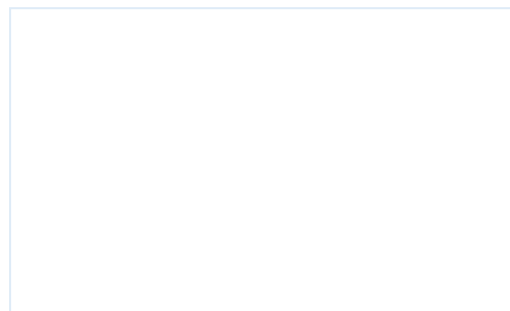
在本校（ ）舉行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班\_\_\_\_\_

同學之學位論文口試，敬請準時出席為感！隨文檢奉論文

一冊。

論文題目：

此 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更換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所指導之研究生\_\_\_\_\_組別\_\_\_\_\_  
學號\_\_\_\_\_，因\_\_\_\_\_，擬更  
換審查委員會委員，委員由原\_\_\_\_\_更換為\_\_\_\_\_。

新審查（口試）委員相關資料：

一、服務單位：\_\_\_\_\_。

二、職 稱：\_\_\_\_\_。

三、專長領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系辦公室	主任

備註：研究生最遲於口試前三週選定新論文審查（口試）委員會委員（以上簡稱委員），持同意書送體育學系辦公室辦理。